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16-067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全资子公司 100% 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便于公司业务经营和内部资产管理，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琴中富”）进行出资，出资金额为：491,778,960 元，出资方式为：以公司全资所有的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、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、武汉中富热灌装容器有限公司、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、沈阳中富容器有限公司、昆山承远容器有限公司、昆山中富瓶胚有限公司、成都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八家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家子公司”）100% 股权出资，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“中广信评报字[2016]第 382-1 号、382-2 号、382-3 号、382-4 号、382-5 号、382-7 号、382-8

号、382-10 号”《评估报告书》，八家子公司 100%股权评估值合计为 491,778,960 元，公司拟按照该等评估值，以上述八家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中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横琴中富”）出资 491,778,960 元。出资完成后，横琴中富将持有八家子公司的 100%的股权，八家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孙公司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提请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